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于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凡投资")持有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易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易凡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结果情况告知函》。易凡投资于202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1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凡投资当前持有公司股份4,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9,160,000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先生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因关联关系形成一致行动人。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6.24%	
	合计	109,160,000	7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实际减持4,172,500股

股东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4,17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8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89,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35~21.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526,92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7,500股
减持比例	2.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3%
当前持股数量	4,98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5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钱明颖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沈良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沈良先生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91%。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020,165股减少至20,32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28%减少至12.8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良	406.1811	2.57	336.6811	2.1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5/10/20-2025/10/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明颖	1,695.8354	10.71	1,695.8354	10.71	/	/	/
合计	2,102.0165	13.28	2,032.5165	12.8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angyu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成湘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维聪先生,独立董事许超女士,独立董事唐朝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angyu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娟霞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电子邮件:ir@zhangyu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4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3日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晓松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曾有冬先生

独立董事:徐建东先生

高级副总裁:潘明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kg@xinc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522907

邮箱:xckg@xinc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4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睢宁县桃岚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睢宁县桃岚工业供水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睢宁县桃岚工业供水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项目

2、招标人: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睢宁县桃岚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运营内容:提供污水处理一、二期和工业供水一、二期的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包括生产运营、水量计量、水质化验、药剂等生产物资供应、危固废(污泥)运输及处置、尾水生态湿地管理、设备及场内外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网(专线)的维保,帮助招标人培训水厂管理人员、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应急监测等,满足合同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

5、项目地点:睢宁县104国道北侧,老龙河西侧,朱官路东侧及睢宁县桃岚化工园纬六路1号

6、中标金额:污水及供水处理价格为6.13元/吨(污水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及对应污染物日均值指标,经甲方、乙方、排污方三方确认考核后由甲方按季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到水质、水量等因素变化影响,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约为3500万元-4000万元)。

7、服务期限: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2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过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待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	91520100688409348 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199,207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9.89%减少至19.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70.1098	19.89	21,850.1891	19.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8/20-2025/10/2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3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独立董事戴扬先生、张永良先生及何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会刘国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办公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郭昕先生、游光辉先生、谢云山先生、卜官常川先生、李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对本次将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刘国恩先生、纳超洪先生、胡明星先生、曹仰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任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对本次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38、39、40、4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42、43、44、45)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学,男,汉族,生于1963年6月,云南石屏人,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先后获评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等奖项和荣誉称号,入选"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名单,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名单。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磷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文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 明 男,汉族,生于1976年10月,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 昕 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在职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研究员。历任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运营部经理、行政部部长;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综合党支部书记、研究院院长;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药部总经理;云南工投中药材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光辉 男,汉族,生于1971年12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高级企业合规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游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 男,汉族,生于1975年9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现任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官常川 男,汉族,生于1966年9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溪县祥华学区教师;新华都百货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新华都百货商城总经理;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官常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仰锋 男,汉族,生于1973年5月,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曾任金蝶国际独立董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香港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院长、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曹仰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3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本次将届满离任